南沙区危险化学品综合应急救援基地第三方检测

招标文件

招标 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区珠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

XA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3	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	0
第二卷	4	1
第五章	检测清单4	2
第三卷	4	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	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	名称: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1. 1. 2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二传媒大厦 7 楼
1.1.2		联系人: 张宜驰
		电话: 020-39910657_
		项目管理单位名称:广州南沙区珠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司
1. 1. 3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颐德国际写字楼 401 室
1. 1. 3	次日建议自建平位	联系人: <u>廖工</u>
		电话: 020-39005472
		名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 1. 4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1.1.1		联系人: 吳凡
		电话: <u>15013127662</u>
1. 1. 5	招标项目名称	南沙区危险化学品综合应急救援基地第三方检测
1. 1. 6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 1. 7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 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建设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
1.1.8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容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部分工作内容
	7F足妖/周//	<u>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u>
		工要求。
1. 1. 9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u>己落实。</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3. 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 3.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部分工作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1. 3. 3	质量标准	<u>合格。</u>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情形	_/_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u>,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u>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时间:/_ 形式:/_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式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允许
1. 12. 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0.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	
2.1	料	
		形式及时间: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
		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投标人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机杆人两式逐速切标文	心)网发布的日程安排的时间内提出答疑问题。招标人应在投
2. 2. 1	操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
	件	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发布。
		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
2. 2. 2	式	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
2. 2. 3	件澄清	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
		<u>有投标人。</u>
0.0.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2. 3. 1	式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0.0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2. 3. 2	件修改	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
		<u>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u>
		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
		<u>自负。</u>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 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 2. 3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总报价超过最高</u>
		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_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其中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检测清
		<u>単》。</u>
		投标人在总价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以内(含
		本数)自行填报,超出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作废标处理。
		(1) 招标人根据实际检测需要制定检测清单,该清单载于
		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检测清单中列
		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
		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
		<u>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u>
		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2) 本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总价及清单项的综合单价
0.0.5		均分别设置招标限价,投标人需在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投标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人的投标报价, 应是按照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 在招标文件要
		求的建设地点,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
		定的检测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
		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
		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检测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
		金额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
		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费用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完成合同
		约定所有工作所需的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含仪
		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检测费、报告
		编写费、各项管理费、辅助工作、临时设施、就餐、住宿、管
		理、利润、规费、税金、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险除外)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
		风险,是对完成合同及清单项目的全部偿付。因检测工作需要
		产生的承包人二次或多次进退场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
		<u>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u>
		(4) 合同变更及结算原则按合同约定执行。
		(5)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
		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
		被批准。
3. 3. 1	+⊓ += + - →+ ++□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
3. 3. 1	投标有效期	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不予退还投标保
3. 4. 4	保证金的情形	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	☑ 无
3. 0	求	□有,具体要求: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不允许
5. 0. 1	方案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	本项目不适用。
	他要求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	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订	
3. 7. 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
3. 1. 3 (D)	要求	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
		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	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
0.1.0 (D)	求	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
		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
		<u>키。</u>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
		作指引。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招标人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二传媒大厦 7 楼
4.1.0		
4. 1.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4. 2. 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1. 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站。
		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
		<u> 关信息。</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u>5.1 (B)</u>	<u>开标时间和地点</u>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广州市 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 信息。
<u>5. 2</u>	开标程序	修改为: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共投标。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开标前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选人的人数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 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是
7.4	定中标人	☑否
7. 6.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不要求, <u>本项目不需要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 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 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 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 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
		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u>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u>
		<u>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u>
		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
		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0.1		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该
10.1	<u>招标失败的情形</u>	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
		新组织招标。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
10.0	· · · · · · · · · · · · · · · · · · ·	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
10.2	<u>交易服务费</u>	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
		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本项目
		招标合同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
		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约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
10.0		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
10.3	其他要求	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2、对放弃中标资格的投标单位,列入《南沙开发区(区)建设
		中心拒绝投标单位名单》,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其 6-12 个月
		内参与招标人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
<u>10. 4</u>	投标文件公开	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
		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三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u>
10 5	<u>补交纸质投标文件</u>	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 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 及一份与
<u>10. 5</u>		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
		<u>标人。</u>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
		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注:(1)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
		不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u>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u>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投标人,
10. 6		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000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
		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投标报价
		得分; 若原报价已满分, 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
		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
		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
		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
		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
		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 从业人数可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
		的报告为准。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
		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
		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
		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3)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
		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
		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
		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
		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
		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
		<u>政策。</u>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u>该项目</u>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及监测仪器设备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 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u>(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u> 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u>(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u>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u>检测</u>质量问题<u>(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u> <u>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u>

- 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

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检测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5) 检测清单 (另册);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 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的检测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检测技术方案:_
- (8) 投标单位情况介绍:__
 - ① 一般情况表;
 - ② 投标单位简历表;_
 - ③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④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 ⑤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__
 - ⑥ 投标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
 - ⑦ 其他证明企业资信实力、获奖证明资料等扫描件。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u>【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格式要求填写并</u>提交)】。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进行报价并填报《检测清单》(见第五章)。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u>投标函及投标函</u> <u>附录</u>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u>《检测清单》</u>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 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 <u>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格式</u> 内容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公函》;
 - 3.5.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5.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 3.5.4 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 3.5.5 <u>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提供证明文件或网上查询</u>结果打印页面;
 - 3.5.6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 3.5.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3.5.8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承诺函》;
- 3.5.9 近二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 3.5.10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 6. 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u>投标</u>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 内容作出响应。
-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 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 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

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 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 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 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 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 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 5. 2.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u>未</u> 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 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

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 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 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

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 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 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 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	时间:	年	月	E		时	分
序号	投标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报 价 (元)	项目负 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 件解密 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	5投标限位	介:								
招	标人代表	₹:		记录人	:		监标人	:		日

- 29 -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 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 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检测技			
			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			
			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			
			<u>弃权</u>),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形式评审	投标函及投标 函附录签字盖 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u>(或盖章)和</u> 加盖单位公章。由法			
			定代表人签字 <u>(或盖章)</u> 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			
			字 <u>(或盖章)</u> 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u>法定代表人</u>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			
			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1	ルムリー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规定。			
	4244年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			
			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			
			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u>或事</u>				
		业单位法人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u> </u>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1 9		财务要求				
2. 1. 2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试验检测及监	_/_			

		测仪器设备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不存在禁止投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以	
		标的情形	_《投标人声明》为准)_	
<u> </u>		投标人未被列		
		入拖欠农民工		
		工资失信联合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惩戒对象名单		
		政府投资项目,		
		投标人未被列		
		入"失信被执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行人"名单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响应性评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2. 1. 3	啊应住厅 审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中 你任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电通机标样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且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
		<u>串通投标情形</u>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资信业绩部分: 55分。	
			2、检测技术方案部分: 15分。	
2. 2. 1		分值构成	3、投标报价: 30 分。	
		(总分 100 分)	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款)。若原报价已满分(30分),仍可突破满分(30分)上限继	
			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0%,100%],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80%,100%]范围内,取最高投标限价*80%作为评标基准价)。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新	·款号 ·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 (5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项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包含房屋建筑工程检测内容的一项或多项业绩,业绩证明应提交合同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等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无效,业绩时间和金额以合同文件为准。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5分;没有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人员综合技术 水平 (15 分)	项目负责人: 1、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具有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2 分。 3、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有效的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注:①需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和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即 2025 年 10 月)在本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②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1、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 2、具有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2分。
- 3、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 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的,得1分。

注:①需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和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 (即 2025 年 10 月)在本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 明文件。

配备本项目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 1、配备的技术人员具有由省级或以上建设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有效的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5 分。
- 2、配备的技术人员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5 分。

注:①需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和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 (即 2025 年 10 月)在本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 明文件;②以上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优:设备齐全、先进、现代化,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年检合格, 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得10分;

良:设备齐全,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80%(含8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6分;

检测设备

(10分)

中:设备齐全,设备年检合格,基本满足检测和工期要求,60%~80%(不含80%)设备属于自有,得2分;

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60%(不含60%)以下设备属于自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购买发票、仪器设备检定或标定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检测设备不予认可

2.2.4	检测技术 方案评分 标准 (15 分)	检测技术方案 (15 分)	优: 检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先进,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项目,有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得[15,10)分; 良: 检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符合检测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得[10,6)分; 中: 检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检测要求,得[6,2)分;
	(10 7)		
			差:检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不能满足检测要求,得[2,0]
			分。
		偏差率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
			2、当投标人报价比评标基准价高时,每相差 1%扣 1.5 分,最多扣 30
2.2.4	投标报价		<u>分;</u>
(3)	评分标准		3、当投标人报价比评标基准价低时,每相差 1%扣 1 分,最多扣 30
	(30分)	<u>计算方法</u>	<u>分。</u>
			4、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规定实施投标报价评
			审优惠政策(如有)。若原报价已满分(30分),仍可突破满分(30
			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u>得分。</u>
2.2.4	其他因素-	/	
-(4)-	评分标准	/	
I 337	10 10 10 11		

说明:1、投标单位的评分确定方式: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所有拟投入人员需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10月)在本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不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技术方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u>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评审,不</u>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检测清单

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南沙区危险化学品综合应急救援基地 第三方检测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已标价的检测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检测技术方案
- 六、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 ① 一般情况表
 - ② 投标单位简历表
 - ③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④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 ⑤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 ⑥ 投标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
 - ⑦ 其他证明企业资信实力、获奖证明资料等扫描件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	(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项目名称)招标工	页目招标文件	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人民币 (大写)	_ (¥) 的投标总报(介 <u>(此报价包</u>	括但不限于设备、劳
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	利润、税金、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台	同包含的所	有风险、责任等各项
<u>所有费用</u>),按合同约定完成 <u>检</u>	<u>则技术服务</u> 工作	Ë o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	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授权委托书;			
(3) 已标价的检测清单;				
(4) 资格审查资料;				
(5) 检测技术方案;				
(6) 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7) 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	存在内容不一	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划	定的投标有效期	明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0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	书后,在中标道	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与你方签订合	·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	句你方提出附加	口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	限内完成合同规	见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	的投标文件及有	 「关资料内容完整、真	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或盖章)
;	地 址:			
1				
1				
			月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1	(保留2位小数)	小写:元	
0	西日名丰人	姓名:	
2	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及证号:	
3	服务期限	<u>接招标文件要求</u>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5	质量标准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6	投标有效期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投标人:		(盖单位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示人名称:				
姓名	i: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			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	示人加盖单	4位公章。		
		į.	投标人:		(盖单位章)
				_年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姓
名)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
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0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扫描件	
m. IACTORY		7 D vii 1-1 jii	
注:本授权委托	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检测清单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申请公函(格式)

投标申请公函

致:	(招标	(人)	:							
	按照《		(项目名称) 招	3标公告》	对资格	审查文	件的要求	找,	我们递交有关	资格
审组	查的资料文件,	以便贵单位	审查我们参加_		(项目4	<u>名称)</u> 自	的投标资	格。		
	此申请是		(单位名称) 以	(人名)	为全权化	代表	身份递交的。	
	我们保证所有	 月提交的资料	是真实可靠的,	并为提交	资料的	真实性	负有相应	立的	法律责任。	
	我们理解招标	示人有权拒绝	任何申请,而无	需由招标	人承担	任何责	任。			
			投标人: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	里人:_		(签	字或盖章)	
						任	日		П	

(2) 投标人声明(格式)

(格式见招标公告)

(3) 投标承诺函(格式)

(格式见招标公告)

五、检测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六、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1) 一般情况表

				1、育	節 况				
单位名称									
具备资质					证书编号	<u>1</u>			
				2、人	.员架构				
职工总数	数		专业人数	专业人数		中	级以上职称人数	[
从事试验检测工作 10年以上人数			从事试验检测工作 3-10 年人数			:			
			3	、领导	导人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识称	从	事岗位业务
				4、聪	关系方式				
联系	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注: 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联系。

(2) 投标单位简历表

注: 本表	—————— E中应简述投标	—————— 单位成立时			立业绩、试验检测业务能力、与本项
目类似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7 4214 1 1 1	, , , , , , , , , , , , , , , , , , ,
HXIM	<u>7-112-90, 6</u>				
C	2) 拟禾派的	而日布書人	技术 鱼	毒 ለ 乃 坋 እ 木↑	顶目的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グロ	、 汉小灭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 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					
11) 1	角台 (切左	人夕む〉	- 承诺 - #:-	5一月山長 未ま	· 所列的所有人员保证全部、按时、
		,	., = , , , , ,	., .,,,,,,,,,,,,,,,,,,,,,,,,,,,,,,,,,,,	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节
追咒找] 	力违约贡任,直	且主兴止合同	」,我万愿意	:赔偿由此引起的·	一切烦失。
					. V V K V .
					(盖单位章) .:(签字或盖章)
			14年14人人人	八双六女]山八垤八	·\()

(4)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L	
姓名		性 别		年 龄	
专业		最高学历		从事试验检测 工作时间	IJ
技术职称		现任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	职
毕业院校					-
		2	个人工作组	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在该项目任	E职	负责过的 主要项目	工作内容
个人能力	 J综述 :				

注: 1、按招标文件附上相关人员职称证、上岗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盖公章。

^{2、}拟投入人员简历不够填写,可另编页增写。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被检产品 名 称	检定此产品所用的 仪器名称	制造厂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 准 周期	备注

备注: 1、本表所列仪器须附购买发票、仪器设备检定或标定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盖单位公章。

(6) 投标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试验检测项目内容	业主名称、 地址、电话	

注: 1、业绩须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附其有效证明。

七、其他资料

【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	(招标人名称)	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	招						
标活	动,本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u>						
<u>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u>小型</u>	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						
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_	(招标)			名称)							
	本单位	泣郑 重	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犯	亥人联 台	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	人就」	业政
府别	 严购政	策的词	通知》	(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	立为符合	条件的残	疾人礼	畐利
性卓	单位,且	上本单	.位参加	1	(招标人)	名称)	单位	的	(招标項	5目名称)	1	_项
目扌	召标活动	动,日	由本单位	立提供	服务。							
	本单位	泣对_	上述声明	明的真實	实性负责	。如有点	虚假,将	依法承	担相应责	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